

2022年常州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乙方：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 签订时间：2022年10月09日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合同编号：常采公[2022]0181号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2022年09月27日进行的常采公[2022]0181号公开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2022年常州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常采公[2022]0181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2022年常州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合同（常采公[2022]0181号），本项目建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98,000.00元。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2022年常州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常采公[2022]0181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变更协议。
- 6、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三、服务内容及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 2022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常采公[2022]0181 号）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规划和实施时间、服务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照 2022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常采公[2022]0181 号）采购文件要求的建设周期完成所有开发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及系统上线试运行），并提供全部文档资料。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为甲方住所地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场所。

五、金额与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计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998,000.00 元）；该价格含税。

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60%，计人民币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598,800.00 元）；

第二次为项目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30%，计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小写：¥299,400.00 元）；

第三次为 2 年免费维护期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玖万玖仟捌佰元整（小写：¥99,800.00 元）。

甲方支付乙方上述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期限付款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双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第三条规定的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进行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的意见。如果涉及风险，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明确阐述风险产生原因，乙方计划的风险规避方案，以及该方案实施的利弊和可能的结果。

3、甲方有义务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按时付款。

4、在项目实施和维护期间，甲方应提供做好配合工作：甲方应提供乙方进行软件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必需的场地，设备、资料，信息等资源配合。

对于甲方未按乙方要求予以必要的配合，由此给项目和服务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业务系统和数据，技术资料，专有技术，以及一切在向对方披露时指明需保密或以行业通用标准被认为是需要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6、在本项目上，投标人派出有资质的项目经理在项目建设期间常驻常州，全程参与项目建设工作。

七、合同的生效、解除和变更

1、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和集中采购机构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在乙方的责任期即项目合同的有效期限，如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甲、乙双方应重新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3、在项目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建设任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项目合同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4、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十四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1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2、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0%，甲方延迟付款 1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

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合同纠纷的解决

1、甲乙双方若发生合同纠纷，应本着互谅互让、互相尊重、和平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履约地为常州市新北区，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即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如果有附件，附件也是本合同不可缺少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免责条款

本合同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时，双方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未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亦不得将部分合同项下的义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完成。

2、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3、乙方项目人员在甲方处工作时，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

4、任何由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交的文件，甲方享有所有权。乙方未取得甲方的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上述文件。但乙方保留在提供服务时曾使用的不属于本合同研究开发成果的概念、经验、工具、程序开发模块和技术的使用权。

5、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甲乙双方共有，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专利的权利、使用权、转让权以及收益权等。

6、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7、2022 年常州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综合服务平台升级项目（常采公[2022]0181 号）采购文件中约定“合同一般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方双方具有约束力，如与本合同条款冲突，以本合同的约定为准。

8、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按照上海市科委统一的“技术开发合同”模板签订《技术开发合同》，该合同仅用于上海市科委的“技术开发合同备案”工作，如因该合同签订产生的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住所地（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上海今点软件有限公司

住所地（约定送达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11001室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电 话：0519-889973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五角场支行

银行帐号：1001224909300149295

行号：102290022499

